

# 代表委员呼吁加快制定反网络暴力法

## 驱除网络戾气依法亮剑“按键伤人”

两会特稿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 《法治周末》记者 宋媛媛

“寻亲少年”刘学州因不堪忍受网络暴力，留下遗书后自杀；“粉发女孩”郑灵华因头发颜色被网暴导致严重抑郁，最终结束了年轻的生命……一条条鲜活生命相继逝去，一幕幕人间悲剧接连发生，网络暴力受害者的名单在不断增加，网络戾气正在变成伤人“利器”。

据第52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中国网民数量已达10.79亿，互联网匿名性、隐蔽性、开放性等特点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网络暴力的滋生。在这样的背景下，如何治理网暴，为受害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救济显得尤为紧迫。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完善网络综合治理，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全国两会上，如何驱除网络戾气，整治网暴，维护公众合法权益成为热门话题之一，多位代表委员建议，尽快制定反网络暴力法，向“按键伤人”依法亮剑。

### 网络戾气向未成年群体蔓延

“网络厕所”“人肉开盒”，这些看似“无厘头”的词语均与网络暴力有关。

所谓“网络厕所”是指当事人照片、信息或言论被网友投稿至网络社交平台“厕所号”，“厕所号”原是在追星族、游戏圈中较为流行的一类隔空喊话式账号。由于账号所有者会将网友投稿以匿名形式发出，使其逐渐沦为泄露个人隐私甚至网暴他人的“阵地”。

“人肉开盒”更可谓“人肉搜索+网络暴力”的代名词，网络争端中，一言不合就“开盒挂人”的现象并不鲜见，网友个人信息被曝光，随之而来的将是各种网暴攻击。

在全国人大代表、青海省贵德县河东乡王屯村党支部书记毕生龙看来，网络环境具有开放性、虚拟性、匿名性等特点，与线下的侮辱、

诽谤行为相比，借助网络平台传播性和危害性更大，给受害者带来的影响也是难以消除。

《第5次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调查报告》显示，2022年中国未成年网民规模为1.93亿，未成年人互联网普及率为97.2%。与此同时，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是，网络戾气也在向未成年人群体蔓延。

2023年曝光的一起某视频平台涉及18个省市、40余人的“人肉开盒”案中，大多数涉案者为未成年人。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在2023年发布的《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及安全满意度调查报告》显示，有超半数受访未成年人表示在自己身边发生过网络暴力；三成多受访未成年人参与过与网络暴力行为相关的活动。

“对于遭受网络暴力的人来说，不仅名誉权、隐私权、人格权等受到损害，还会遭受心理创伤，程度严重者甚至会崩溃自杀。”全国人大代表、四川省雅安市委教育考察院院长庚庆明一直高度关注网络暴力问题，他希望未成年人在遭受网暴时，及时寻求家长、老师的帮助，勇敢拿起法律武器捍卫合法权益，而不是选择以暴制暴。家庭、学校、教育部门要做好引导工作，促进未成年人提高网络素养。

### 惩治网络暴力尚存诸多难题

采访中，多位代表和委员认为，违法成本低、维权成本高，是网络暴力愈演愈烈的重要原因之一。

全国人大代表、台盟浙江省委专职副主委陶骏指出，一方面，网暴受害者取证难、取证难，常身处弱势地位；另一方面，网络暴力往往是对精神的伤害，如何认定行为与伤害之间的因果关系，从法律实践来说也是一个难点。

致公党中央在今年带来的《关于治理网络暴力，打造清朗网络环境的提案》（以下简称《提案》）中也从多个方面分析了当前惩治网络暴力面临的难题。

受害者遭受网络暴力时，未经公安或司法机关许可，无法立即获取施暴者的真实信息，面临取证难。由于网络暴力不分对象，没有标

准，形式多样，使得网络平台难以通过屏蔽关键词、大数据筛查等方式及时阻断网络暴力。

网络暴力具有的多样性、匿名性特征，使得受害者面对难以准确定位的施暴者和部分为博取流量谋利的有组织、有规模传播网络暴力言论的账号时，难以维权。即便维权，当前网络平台投诉入口难找，投诉审核难通过，受害者诉诸法律时，收集证据、立案起诉、等待判决的过程也很漫长。

网络暴力的多样性也加剧了惩治难题，当前司法实践主要追究网络暴力信息原发布者者的法律责任，对扩散者、助势者基本未予追究，难以有效震慑网络暴力违法犯罪行为。

### 呼吁加强立法完善治理体系

针对屡屡发生的“按键伤人”现象，多位代表委员建议加快制定反网络暴力法，完善网络治理体系建设。

“每个人都可能是网暴的下一个受害者，制定专门法规是回应社会呼声，也是迫切需要。”全国人大代表、九三学社杭州市委主委罗卫红指出，当前我国对网络暴力缺乏统一

认定，裁判标准零散，有关法律散见于民法典、刑法、网络安全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和国家网信办等部门的规定，相互缺乏协调，裁判尺度不同，无法形成强有力约束。

“制定反网络暴力法的过程，本身就是很好的法治宣传，有利于积极推动营造依法文明上网的氛围。”罗卫红建议，反网络暴力法在内容上应包括预防、网络暴力信息的处理、监督管理、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法律责任等章节。保护范围方面，受害方不应限于个人，也要包括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鉴于网暴往往涉及多个责任主体，包括发布者、转发者、组织者、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等，建议对各主体应履行的义务和承担的责任逐一规定。

此外，罗卫红建议在法律中规定公益诉讼制度，对不以特定对象为目标的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针对未成年人、残疾人、英雄烈士等的网暴行为可由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

致公党中央的提案中也呼吁制定反网络暴力法，建议对网络暴力名词进行定义或解

释，同时根据网络暴力行为的危害程度配置法律责任，理顺不同类型法律责任之间的界限与联系，并就预防和惩处网络暴力等作出具体化规定。

### 压实平台责任强化事先审查

网络信息的传播离不开网络平台，压实平台责任成为多位代表委员的共识。

为进一步提升网络暴力治理成效，有效维护公民权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2023年9月联合发布《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中央网信办等有关部门多年来也在积极持续地进行治理工作。

“互联网时代信息后续传播成本极低，但控制后续传播较为困难，因此需采取事先预防与事后救济相结合的方式。”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建湖县天和生态农业合作社理事长鲁曼建议，应明确平台的事先审查责任，通过人工智能等方式，对图片、文字、语音等进行识别，过滤显而易见的违法侵权信息；对于其他较为隐蔽的侵权信息，可由受害人通知后，平台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措施。

## 贾海洋委员建言网络暴力治理 加大社交媒体平台热搜整治力度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全国政协委员、辽宁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贾海洋在调研时了解到，近年来，虽然各大社交媒体平台相继发布了严格的治理网暴规则，上线了防网暴指南手册、防网暴工具等各种措施，但网络空间治理仍然存在诸多问题需要政府、媒体、平台、网民等多方参与，协同合作，深度共治。

鉴于网络暴力问题频发，与社交媒体平台上热搜话题设置不当，内容把控不严，过度商业化热搜词条等原因有着密切关系，贾海洋建议，应加大社交媒体平台热搜整治力度。

一是加强热搜干预与调控措施。建议中央网信办设立“规范热搜及话题设置”的相关管理措施，督导各社交媒体平台兼顾社会效益和商业利益。对于平台企业热搜过度商业化、用热搜设立话题偏好和价值倾向不当行为进行公示并限期整改，从管理层面抵制“先炒再辟谣”的行为，避免公众情感与正义沦为平台和网暴者追逐商业利润的帮手。

二是建立共享黑名单制度。建议由中央网信办牵头建立“网暴黑名单”，将在重大网络暴力事件中利用敏感话题吸引流量进行变现、制造群体对立的网暴账号列入黑名单，并与各个平台企业共享黑名单，对进入名单的账号进行限期整改，

限制其在各个平台上的内容发布，私信、弹幕及评论功能，严重者追究其相关刑事责任。

三是下架“未成年人模式”中的热搜功能。建议中央网信办督促各大社交媒体平台完善“未成年人模式”，在该模式下下架热搜功能，避免热搜榜单中的争议信息、反转新闻、偏颇观点使青少年产生焦虑情绪和敌对仇视心理，影响其线下交往及身心健康。

同时，建立统一的网暴分级分类处置机制。社交媒体平台要加强内容管理，如通过降低推荐、强制删除下架等方式避免网暴进一步扩大；提供专门的网暴投诉渠道，以及面向网暴受害用户的心理关怀服务。

两会建言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马金顺

国家卫健委近日发布儿童青少年肥胖防控指南。指南显示，我国儿童青少年肥胖率快速上升，肥胖防控已刻不容缓。据相关研究显示，导致儿童青少年肥胖的重要原因，是儿童青少年消费较多的饮料、膨化食品、调味品中高糖、高脂、高盐情况严重。

儿童食品安全，也是全国政协委员、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高洁长期关注的问题。高洁认为，应将糖、脂肪、盐的含量等关键信息在儿童食品包装上以简单醒目的方式标识，对“高糖、高脂、高盐”食品作直观提示，是控制儿童消费“三高”食品的有效方式。

据高洁观察，当前市场上销售的儿童食品有着比较一致的风格——在包装方面，多采用鲜艳的卡通图案；在宣传方面，声称有着对儿童有益的“天然营养”“独特配方”；在价格方面，要比同品牌的食品更贵。

有研究显示，家长们倾向于给孩子购买的标有“儿童”字样的食品，往往没有国家标准。

“目前，我国并没有设置专门的‘儿童食品’分类，‘儿童食品’缺乏专门的法律法规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高洁指出，2020年发布的《儿童零食通用要求》在儿童零食营养健康和安全性等方面作了规定，但标准并不具有强制性，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相关标准多针对0至36个月的“婴幼儿”群体。

由于缺乏专门的儿童食品安全标准，高洁认为，市场上冠以“儿童专用”的食品与同种类食品并无实质性差异，但价格普遍较高，有的甚至可能涉嫌虚假宣传。

同时，高洁表示，实践中，未成年人食品包装标识方面也存在一些亟待重视并加以推动解决的问题。比如，营养成分标识不直观；食品添加剂滥用；中小校园周边小商铺大量售卖辣条、干脆面、果味饮料等“三无”产品，都对青少年身体造成危害。

因此，高洁建议全国人大加强专门针对未成年人食品包装标识的立法完善，相关部门加强专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建设，明确“儿童食品”的专门分类，出台用于未成年人的专门食品包装标识标准，对未成年人食品的营养成分标识、食品添加剂要求、食品安全标准等进行明确规定，让消费者明明白白去选择更适合未成年人的食品，更好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不实信息破坏教育生态 刘希娅代表建议 严格实名认证加大追责力度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新媒体时代，流量逻辑催生了许多与教育相关的“自媒体”入驻网络平台。全国人大代表、重庆谢家湾学校党委书记刘希娅调查发现，部分教育自媒体通过发布一些缺乏事实依据的视频刻意渲染教育竞争情绪，增加教育焦虑。

“自媒体平台信息发布门槛低，产出内容良莠不齐，部分教育自媒体为追求流量毫无底线发布缺乏依据的升学渠道、学校排行榜等内容，容易引发家长的教育焦虑，破坏教育生态。”2023年7月，中央网信办针对自媒体乱象发布了“13条新规”等具体治理措施，但刘希娅发现，对教育自媒体治理，仍存在账号发布内容审核不到位，自媒体账号注册审核不严格的问题。

刘希娅指出，针对当前制造教育焦虑的自媒体乱象，举报和反馈作为事后监督和解决问题的重要手段，还未能充分发挥实效。且对自媒体乱象的惩治，多为在一定期限内不赋予营利权限、禁言或封号等，并未追究平台不作为的责任或自媒体账号本人的责任，难以形成有力震慑。

针对这些问题，刘希娅建议要完善自媒体平台的审核制度，提高审核实效。她建议中央网信办将制造教育焦虑等相关内容纳入审核范围，自媒体平台要加大人工审核力度，建立“多主体审核”模式，教育行政部门也要提高对教育相关自媒体制造焦虑行为的关注。同时，要严格落实实名认证制度，相关部门要督促各自媒体平台严格落实“一人一号”“一企二号”的规定。

监管方面，刘希娅建议各地网信部门可联合教育部门、自媒体平台等建立由专人负责的平台主体责任追究机制，各地网信部门一旦发现平台对发布教育信息的主体审核标准过低、对内容审核不严等问题，要加大对平台主体责任的追责力度。对于发布不良信息的自媒体账号，经查实后要加大违规成本，对账号注册人或运营者进行惩处，追究其法律责任。

## 长期关注儿童食品安全 高洁委员提出 立法完善未成年人食品包装标识



3月7日，云南代表团小组会议审议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图为小组会前，韩梅代表与李先祥代表就有关事项进行交流。 本报记者 王建军 摄

## 魔术表演普法效果好 马豹子代表支招 以优秀传统文化提升群众法治素养

两会声音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魔术作为一种智慧与手法相结合的表演艺术，让人们感到神秘与有趣，如果赋予其法治内涵，人们就在开心之余，学到了法律知识。

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宝丰县赵庄镇大黄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马豹子对此感受颇深。3月7日，他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文化根脉，其中蕴含的法治精神具有超越时空的价值。深入挖掘传统法治文化，就能为基层社会治理增添法治动力。”

马豹子所在的大黄村，魔术演艺传统已经延续了上千年，在这里，老人小孩都会变魔术。家家户户靠外出表演魔术为生。马豹子的三个哥哥都变得一手好魔术。

“宝丰县是远近闻名的‘曲艺之乡’‘魔术之乡’

‘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是全国第一个‘说唱类文化生态保护区’，具有深厚的文化基础，将法律法规知识融入‘好好看看玩玩’的曲艺表演中，并且用方言来表演，极易被群众接受，普法宣传也能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马豹子说，马街书会作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一直以来都是文化输出的重要阵地。宝丰县委县政府借助这一文化盛会，专门设立马街书会“法治宣传一条街”，鼓励各类文艺创作一批具有浓郁地域特色、深受群众喜爱的法治文化精品。

“比如说，魔术普法小纵队，是由县司法局组织普法志愿者成立的，创新推出的《空袋花箱》《丝巾变棒》《花盆自开》《拉箱》等法治魔术节目，将法律元素完美融入到魔术表演中，让观众在欢乐氛围中学习法律。”马豹子说，“看着魔术表演，法律知识一下子就记住了。这就是传统文化的力量！”

马豹子主张，要注重将本土优秀传统文化赋能法治文化建设，不断寻找传统文化与现代法治精神的契合点，通过“文艺+普法”的宣传模式，不断创新法治宣传方式和载体，推出让群众看

得到、听得懂、用得上的法治文艺节目，以文化力量提升群众法治素养。

“河南是文化大省，也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发祥地，拥有丰富的优秀传统文化资源。对各地挖掘发现的优秀传统法治文化，建议有关部门多加关注，并予以推广。”马豹子举例说，河南打造的“古今探法”项目，对南阳府衙、开封府衙、内乡县衙、叶县县衙等衙署文化蕴含的优秀传统治理智慧进行了挖掘，编排的五幕传统法治大戏《大汉廷尉张释之》艺术性、专业性、教育性十分突出，就是弘扬法治文化好做法。

“要注重打造高起点、有特色、重实效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品牌。”马豹子建议，要积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融入乡村文化、社区文化、校园文化、节庆文化等，通过举办法治文艺汇演、法治微视频展播、法治漫画展览等活动，强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作品的集中展示，促进法治文化与大众文化相结合，让人民群众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法治熏陶，增强尊法守法用法意识。

## 全国总工会建议健全社保体系助力共同富裕

## 坚持就业优先政策加强工资分配调控

两会提案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在全国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上，全国政协总工会界别提交《关于提升职工生活品质 助力实现共同富裕的提案》，围绕党的二十大报告对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作出的重要部署，从稳定和扩大就业、加强工资分配调控、健全社

会保障体系、提高劳动者素质等4个方面提出建议。

提案指出，当前，我国8.8亿劳动年龄人口中职工总数达4.02亿人，涉及家庭人口近11亿人，他们是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力量，也是共享共同富裕成果的主体人群，但在就业稳定性、薪酬水平、权益维护等方面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表现在就业稳定性还需增强、薪酬收入仍有较大提升空间、社保覆盖率较低、工作生活压力较大等方面。

针对上述问题，提案建议，坚持就业优先政策，稳定和扩大就业；加强工资分配调控，缩小收入差距；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满足多样化需求；提高劳动

者素质，培育壮大产业工人队伍。

提案提出，应探索建立与数字经济相协调的社会保障制度，加快推进社保经办和管理的数字化改革，建立统一的社保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实现全国统筹。加快明晰新业态劳动者与用工方的社保缴费责任，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制度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切实兜住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支持企业建立社会责任指标体系，构建劳动关系和谐共赢、企业职工协同发展格局。探索生产消费深度融合的服务平台，发展职工智能数字经济，以数字经济赋能共同富裕。

两会特刊

07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刘庆峰代表建议 运用人工智能 提高办案质效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在司法行业的深入实践，以无纸化、庭审语音识别和刑事案件辅助审判系统为代表的智慧化场景正不断实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夯实人工智能司法应用，是适应新时代社会治理方式转变、推动司法审判模式和工作机制自我革命的持续性命题。

全国人大代表、科大讯飞董事长刘庆峰建议，加快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庭审记录改革，实现庭审笔录自动生成，助力法院审判资源优化配置；在司法系统内加快法律大模型在案情整理、证据审查、文书生成等场景的应用研究，推广全流程人机协同办案模式，提高案件办理质效；加快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助力基层矛盾化解，为群众提供公平可及、24小时在线的法律咨询服务，助力基层治理人员调解质效提升。

星期五  
2024年3月8日

校对 陈维华  
编辑 李晓军  
张红兵

邮箱 fzb@126.com